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澳門陸慶於當時註冊成立以成立及經營Club Cubic。自2011年1月起及重組前，蔡紹傑先生(作為富理的受託人及代表富理)連同其他投資者透過紀星擁有澳門陸慶。於澳門陸慶成立前，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透過富理)連同本公司其他最終股東包括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潘正棠先生及其他當時投資者於2008年12月以Cubic名義成立了會所式娛樂場所(即Old Cubic)，地址為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301號友邦廣場2樓202室。自2010年以來，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已控制富理超過50%股權。

於2009年，綜合度假勝地發展項目新濠天地於澳門路氹開業。經考慮新濠天地內需要會所式娛樂場所以滿足訪客需要及帶動客戶群到中心以及潛在商機，蔡紹傑先生(作為富理的受託人及代表富理)及其他投資者計劃透過紀星開設會所式娛樂場所。蔡紹傑先生的信託安排理由為精簡公司架構以及提升經營效率及便利。於2010年4月，紀星與COD訂立經營協議，內容有關於新濠天地成立及經營新會所。會所名為Club Cubic及於2011年4月開業，而Old Cubic於2010年8月結業。

多年內，我們已建立市場地位，並成為澳門會所及娛樂業務經營者中的佼佼者。就建築面積而言，根據Euromonitor報告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ub Cubic是澳門第二大經營的會所式娛樂場所。自開業自來，Club Cubic已取得高公眾知名度及媒體關注。由於我們積極引進國際廣受好評的DJ(例如Afrojack、dadalife、deadmau5、Fatboy Slim、Major Lazer、Porter Robinson、Steve Aoki、Tiesto及Zedd)及藝人(例如Akon、Big Bang、Chris Brown、Flo Rida、LMFAO、Lil Jon、Ludacris、Nelly、Ne-Yo、PSY)進行的多樣化音樂及舞蹈表演以及其他現場表演上的成功，Club Cubic及會所內主辦的活動廣受媒體及澳門政府旅遊局報導及介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的業務里程碑：

年份／月份	發展里程碑
2010年5月	澳門陸慶成立
2011年4月	Club Cubic開業，國際知名藝人Flo Rida在開幕禮表演
2012年4月	國際知名樂團LMFAO在Club Cubic表演
2012年11月	國際知名藝人PSY在Club Cubic表演，是其在澳門首場演出
2013年1月	國際知名DJ Steve Aoki在Club Cubic表演
2013年4月	國際知名藝人Akon在Club Cubic兩周年派對上表演
2013年12月	Club Cubic被travel.cnn.com報導為澳門三間頂尖會所之一
2014年7月	Club Cubic榮登福布斯中文網「世界十大俱樂部品牌」第四位
2014年及2015年12月	於Club Cubic舉辦亞洲娛樂博覽官方賽後派對
2015年6月	於Club Cubic舉辦Road to Ultra 2015澳門活動
2015年7月	國際知名DJ Deadmau5在Club Cubic表演
2015年7月	國際知名藝人Chris Brown在Club Cubic表演
2015年10月	國際知名DJ Tiesto在Club Cubic表演
2015年10月	於Club Cubic舉辦Big Bang 2015世界巡迴演唱會官方慶功派對
2016年1月	Club Cubic榮獲hkclubbing.com頒發的「2015年香港及澳門最佳夜間俱樂部」獎項
2016年2月	國際知名DJ Tiesto在Club Cubic表演
2016年3月	國際知名DJ Steve Aoki在Club Cubic表演
2016年3月	國際知名DJ Shogun在Club Cubic表演
2016年4月	國際知名藝人Jason Derulo五週年派對在Club Cubic舉行
2016年9月	2016 Road to Ultra Hong Kong活動在香港舉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本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里程碑事件詳情，請參閱「業務—活動舉辦」一節。

公司發展

本公司有若干於英屬處女群島、澳門及香港註冊成立或成立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公司歷史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我們就[編纂]進行若干重組步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並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由蔡紹傑先生持有全部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由Welmen (Welmen由Yui Tak、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分別擁有30.3111%、7.0667%、7.0667%、16.0566%、16.0444%、11.1111%及12.3444%)、Kenbridge (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歐諾華先生、Dynamic Charm (由范駿華先生全資擁有)及Active Harvest (由林楚華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81%、9%、5%、2.5%及2.5%。

由於重組，本公司透過Luk Hing Development BVI及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間接持有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澳門陸慶的全部股權，陸慶主要從事於澳門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有關我們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澳門及香港的附屬公司

Luk Hing Development BVI

Luk Hing Development BVI於2015年12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其成立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k Hing Development BVI由本公司持有全部股權。Luk Hing Development 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Luk Hing Development BVI直接持有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澳門陸慶的全部股權50%。有關我們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

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於2015年12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其成立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由本公司持有全部股權。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重組，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接持有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澳門陸慶的全部股權50%。有關我們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澳門陸慶

澳門陸慶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於2010年5月20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澳門幣25,000元，分為一股澳門幣25,000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澳門陸慶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紀星，而紀星由蔡紹傑先生全資擁有。Club Cubic於2011年4月成立時，紀星由富理(透過蔡紹傑先生作為受託人)擁有27.28%、Galician Venture(由區偉邦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7.27%、歐家威先生擁有9.09%、Honour Focus Limited(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擁有9.09%、Choy Wai Zak先生擁有9.09%、Bovine Capital(分別由楊時匡先生的父親Yeung Chung Leung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時匡先生配偶Mak Kai Fai女士擁有10%、80%及10%)擁有9.09%以及Alliance Hill(由楊志誠先生全資擁有)。自此，富理維持為單一最大股東(透過蔡紹傑先生作為受託人)。自2010年以來，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已控制富理超過50%股權。

於2014年1月1日，紀星由富理(透過蔡紹傑先生作為受託人)擁有27.28%、Galician Venture(由區偉邦先生全資擁有)擁有9.09%、Century Beyond(由Lam Shing Fai Patrick先生全資擁有)擁有9.09%、巨典(由Chan Wan Shiu Simon先生全資擁有)擁有9.09%、歐家威先生擁有9.09%、Honour Focus Limited(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擁有9.09%、Choy Wai Zak先生擁有9.09%、Bovine Capital(分別由楊時匡先生的父親Yeung Chung Leung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時匡先生配偶Mak Kai Fai女士擁有10%、80%及10%)擁有9.09%、Alliance Hill(由楊志誠先生全資擁有)擁有9.09%。股東自此進行多項股份轉讓作重組用途。於2014年6月14日，Honour Focus Limited以名義代價909港元轉讓909股股份至Magic Soho(當時由潘正棠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自2015年12月14日起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Choy Wai Zak先生以名義代價909港元轉讓909股股份至優越管理(由Choy Wai Zak先生全資擁有)。

由於上述轉讓，紀星分別由蔡紹傑先生(代表富理信託持有)、Galician Venture、Century Beyond、巨典、歐家威先生、優越管理、Magic Soho、Bovine Capital及Alliance Hill持有27.28%、9.09%、9.09%、9.09%、9.09%、9.09%、9.09%、9.09%及9.09%。於2015年11月及2015年12月，優越管理、巨典及Century Beyond轉讓其於紀星的股權予其他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

蔡紹傑先生的信託安排理由為訂約方有意精簡公司架構以及提升經營效率及便利。富理於2006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富理分別由獨立股東及永發擁有20.05%及79.95%。而永發由Springtime Global Limited持有最少51%，而Springtime Global Limited由蔡紹傑先生及蔡耀陞先生透過Perfect Succeed分別擁有50%及50%。永發的其他股東包括獨立第三方以及蔡紹傑先生及蔡耀陞先生的聯繫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11月及12月，蔡紹傑先生及蔡耀陞先生已透過收購永發股權進一步收購富理股權，而永發已進一步向富理其他股東收購股權。股份轉讓的代價乃主要經參考富理的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按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澳門陸慶及富理其他業務投資，而代價經已悉數償付。自2015年12月22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期，永發分別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間接擁有50%及50%，而永發於富理擁有88.29%控股權益，而富理其餘股權由五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9%、1.78%、1.33%、1.42%及1.99%。富理主要從事香港及澳門餐飲服務業務的投資控股。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1月25日，紀星將其持有一股澳門幣25,000元股份分為兩股每股澳門幣12,500元股份，並轉讓澳門陸慶一股澳門幣12,500元股份予Luk Hing Development BVI，總代價為澳門幣12,500元，以及澳門陸慶一股澳門幣12,500元股份予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總代價為澳門幣12,500元。代價乃經參考澳門陸慶股份賬面值而釐定。因此，澳門陸慶分別由Luk Hing Development BVI及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擁有50%及50%。

香港陸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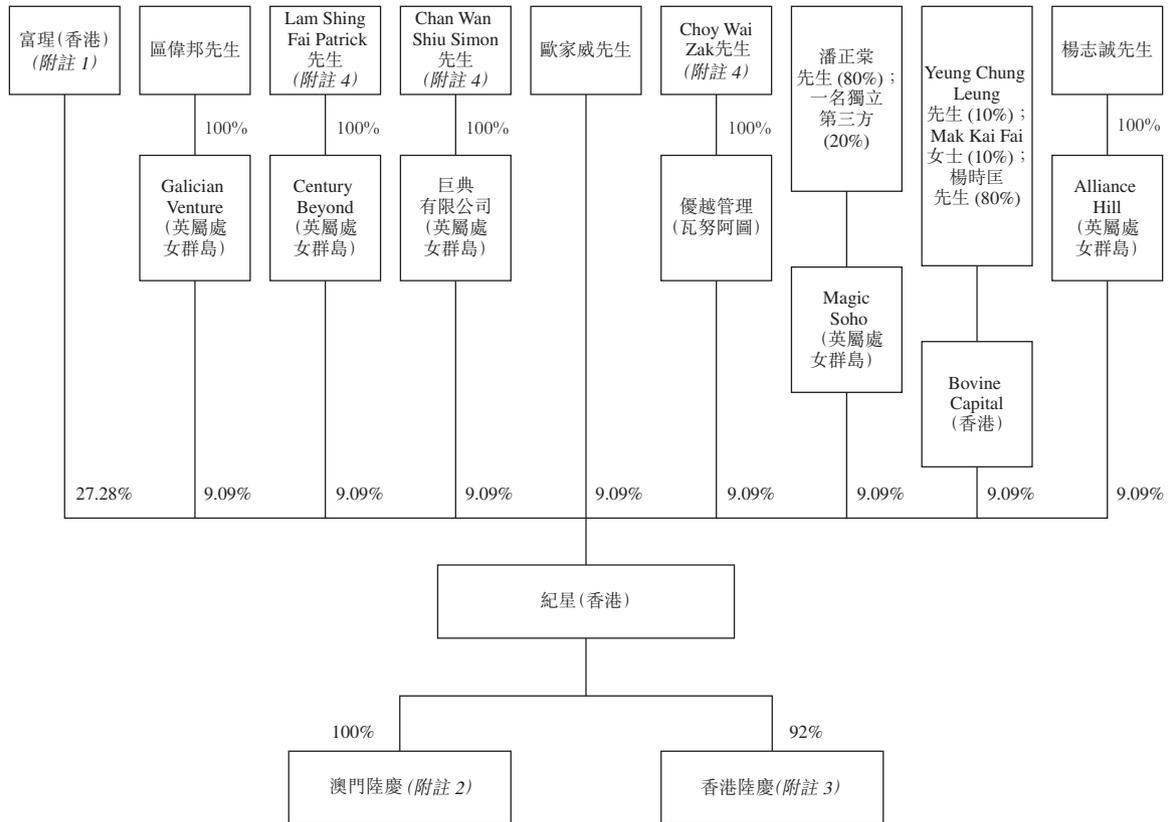
香港陸慶於2016年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一股配發予澳門陸慶的股份。香港陸慶主要從事提供本集團的行政及市場推廣職能。自註冊成立起，香港陸慶由澳門陸慶全資擁有。

由於重組，本公司目前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上述附屬公司。有關我們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於重組前，我們的附屬公司由紀星持有。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自2011年1月31日起富理以蔡紹傑先生為受益人信託持有紀星27.28%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理的88.29%股權由永發持有，其餘股權由五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9%、1.78%、1.33%、1.42%及1.99%。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擁有Perfect Succeed的權益50%及50%，Perfect Succeed擁有永發的100%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澳門及香港的附屬公司—澳門陸慶」。
- (2) 澳門陸慶自2010年5月20日起至2016年1月24日止一直由紀星擁有全部股權，其後全數轉移至Luk Hing Development BVI及Luk Hing Internationa BVI。
- (3) 除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外，紀星亦透過Bo Xing及其附屬公司Xin Limited從事澳門新濠天地SOHO（食品及飲品區域）餐飲服務業務，其剩餘的8%股份權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4) Lam Shing Fai Patrick先生、Chan Wan Shiu Simon先生及Choy Wai Zak先生於重組完成後不再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及成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各股東轉讓紀星股份

於2015年11月及2015年12月，優越管理、巨典及Century Beyond向其他股東出售紀星的909股、1,000股及1,000股股份，相當於紀星當時股權的9.09%、10%及10%。紀星進行有關股份轉讓的詳情載於下表：

賣方名稱：	優越管理	巨典	Century Beyond
買方名稱：	蔡紹傑先生、Galician Venture、Century Beyond、巨典、歐家威先生、Magic Soho、Bovine Capital及Alliance Hill(分別為272股、91股、91股、91股、91股、91股及91股)	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歐家威先生及Alliance Hill(分別為389股、389股、111股及111股)	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歐家威先生及Galician Venture(分別為111股、111股、333股及445股)
買賣協議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2日
所購買的紀星股份數目：	909股	1,000股	1,000股
已付代價金額：	4,810,182港元(包括現金代價4,000,000港元及解除優越管理欠紀星的未償還款項810,182港元)	5,322,622港元(包括現金代價4,400,440港元及解除巨典欠紀星的未償還款項922,182港元)	5,322,622港元(包括現金代價4,792,440港元及解除Century Beyond欠紀星的未償還款項530,182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2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主要經參考本集團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以及豁免優越管理股東貸款予紀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乃主要經參考本集團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以及巨典出讓其股東貸款予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乃主要經參考本集團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以及Century Beyond出讓其股東貸款予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2015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22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紀星由富理(由蔡紹傑先生以富理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其中1.36%由蔡紹傑先生以蔡耀陞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Galician Venture、歐家威先生、Magic Soho、Bovine Capital及Alliance Hill分別持有27.28%、6.36%、6.36%、14.45%、14.44%、10%、10%及11.11%。

- (2) 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當中一股股份獲發行予首名認購人，首名認購人於同日轉讓一股股份予蔡紹傑先生。於有關轉讓後，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紹傑先生擁有。
- (3) 於2015年12月8日，Luk Hing Development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因此，Luk Hing Development BVI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4) 於2015年12月8日，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因此，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5)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成立

於2015年11月2日，Kenbridg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潘正棠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於2015年11月30日，Welman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楊志誠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 (6) 於2016年1月19日，Welman分別配發及發行3,031.11股、706.67股、706.67股、1,605.56股、1,604.44股、1,111.11股及1,233.44股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予Yui Tak、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股份配發完成後，Welman分別由Yui Tak、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擁有30.3111%、7.0667%、7.0667%、16.0566%、16.0444%、11.1111%及12.344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7) 於2016年1月19日，蔡紹傑先生轉讓彼於本公司持有的一股股份予Welmen，代價為0.01港元(即面值)。於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配發8,999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予Welmen及Kenbridge。於股份轉讓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Welmen及Kenbridge擁有90%及10%。
- (8) 於2016年1月12日，香港陸慶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一股配發予澳門陸慶股份。自註冊成立起，香港陸慶由澳門陸慶全資擁有。
- (9) [編纂]前投資

於2016年1月20日，Dynamic Charm完成向Welmen及Kenbridge收購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2.5%股權，代價分別為1,125,000港元及125,000港元，乃主要經參考本集團的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一段。

於2016年1月21日，歐諾華先生完成向Welmen及Kenbridge收購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5%股權，代價分別為2,25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乃主要經參考本集團的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一段。

於2016年1月26日，Active Harvest完成向Welmen及Kenbridge收購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2.5%股權，代價分別為1,125,000港元及125,000港元，乃主要經參考本集團的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一段。

上述[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Welmen、Kenbridge、歐諾華先生、Dynamic Charm及Active Harvest擁有81%、9%、5%、2.5%及2.5%。

- (10) 於2016年1月25日，紀星轉讓其於澳門陸慶的50%權益予Luk Hing Development BVI，名義代價澳門幣12,500元，並轉讓其於澳門陸慶的50%權益予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名義代價澳門幣12,500元。股權轉讓完成後，澳門陸慶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

Dynamic Charm的投資

根據Welmen、Kenbridge及Dynamic Charm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的買賣協議，Dynamic Charm同意分別向Welmen及Kenbridge收購225股及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2.5%權益，代價分別為1,125,000港元及125,000港元。代價乃主要經考慮本集團的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Dynamic Char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范駿華先生全資擁有。彼自2000年起成為蔡紹傑先生之商業夥伴並由蔡紹傑先生介紹進入本公司。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Dynamic Charm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范駿華先生除了為本公司之股東外，彼及Dynamic Charm亦同時為獨立第三方。此外，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范駿華先生為對會所及娛樂行業感興趣之私人投資者。

歐諾華先生的投資

根據Welmen、Kenbridge及歐諾華先生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21日的買賣協議，歐諾華先生同意分別向Welmen及Kenbridge收購450股及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5%權益，代價分別為2,25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代價乃主要經考慮本集團的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歐諾華先生除了為本公司之股東外，同時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彼自1995年起成為蔡紹傑先生的朋友並由蔡紹傑先生介紹進入本公司。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歐諾華先生為對會所及娛樂行業感興趣之私人投資者。

Active Harvest的投資

根據Welmen、Kenbridge及Active Harvest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的買賣協議，Active Harvest同意分別向Welmen及Kenbridge收購225股及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2.5%權益，代價分別為1,125,000港元及125,000港元。代價乃主要經考慮本集團的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Active Harv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林楚華先生全資擁有。彼自2015年起成為蔡紹傑先生之商業夥伴並由蔡紹傑先生介紹進入本公司。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Active Harvest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林楚華先生除了為本公司之股東外，彼及Active Harvest亦同時為獨立第三方。此外，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林楚華先生為對會所及娛樂行業感興趣之私人投資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我們各個[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	Dynamic Charm	歐諾華先生	Active Harvest
買賣協議日期	：	2016年1月20日	2016年1月21日	2016年1月26日
購買股份數目	：	本公司250股股份	本公司500股股份	本公司250股股份
已付代價金額	：	付予Welmen: 1,125,000港元 付予Kenbridge: 125,000港元 總計：1,250,000港元	付予Welmen: 2,250,000港元 付予Kenbridge: 250,000港元 總計：2,500,000港元	付予Welmen: 1,125,000港元 付予Kenbridge: 125,000港元 總計：1,250,000港元
支付代價日期	：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1月27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	代價乃主要經參考本集團的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按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乃主要經參考本集團的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按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乃主要經參考本集團的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按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成本及[編纂]折讓	：	[編纂]後每股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價格相等於每股[編纂]股份有關價格折讓約[編纂]。	[編纂]後每股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價格相等於每股[編纂]股份有關價格折讓約[編纂]。	[編纂]後每股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價格相等於每股[編纂]股份有關價格折讓約[編纂]。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	不適用。[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乃以向本公司股東Welmen及Kenbridge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形式進行。		
本公司的策略性利益	：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而彼等的投資展示出彼等對我們業務充滿信心，作為對我們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而彼等的投資展示出彼等對我們業務充滿信心，作為對我們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而彼等的投資展示出彼等對我們業務充滿信心，作為對我們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後[編纂]
前投資者所持
本公司股權

：

[編纂]

[編纂]

認沽期權

：

倘有關買賣協議完成後12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擬[編纂]」)[編纂]無法完成，[編纂]前投資者可行使認沽期權，據此，賣方須按原先轉讓價購買[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認沽期權可於擬[編纂]後兩個月內行使，且於[編纂]後將不會繼續。

董事提名

：

無

無

無

其他特別權利

：

無

無

無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Dynamic Charm、歐諾華先生及Active Harvest持有的股份的禁售期為相關買賣協議日期至[編纂]後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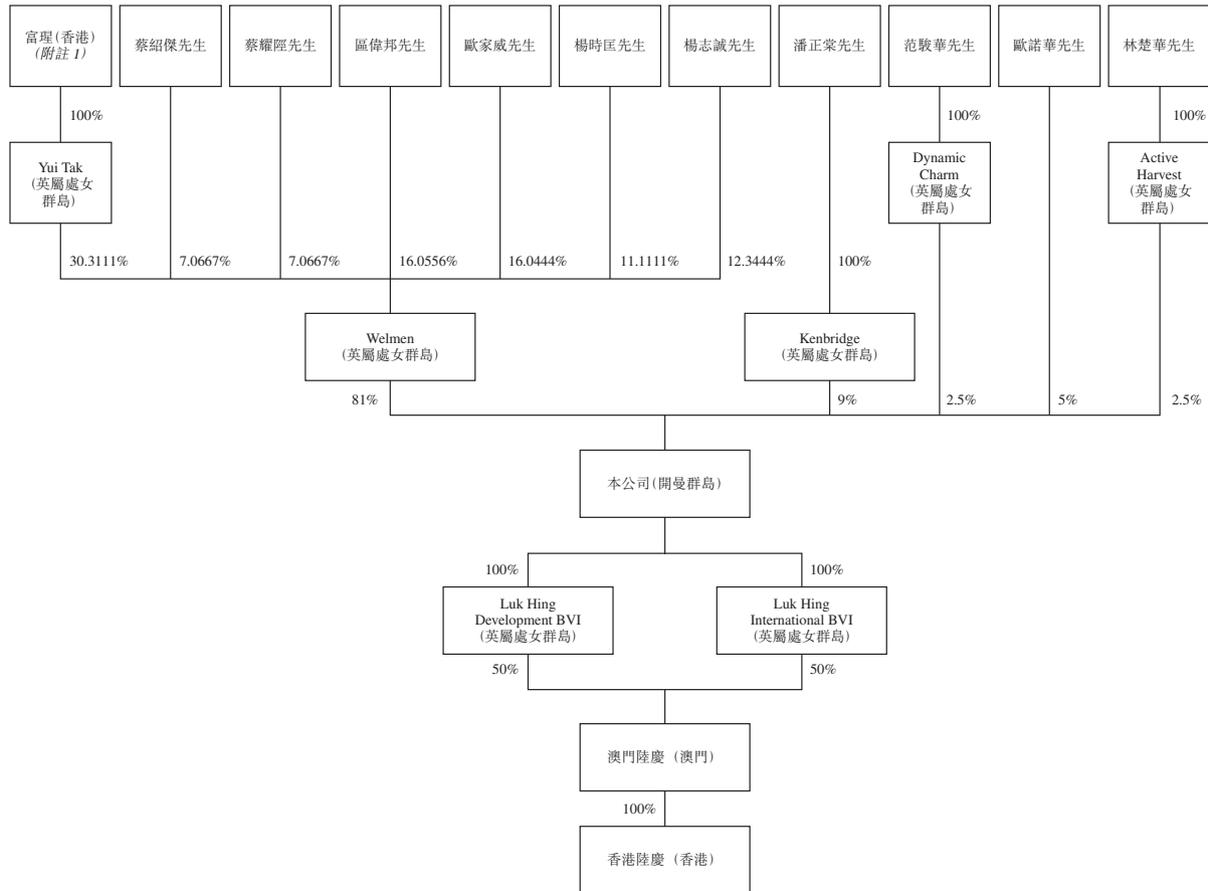
Dynamic Charm、歐諾華先生及Active Harvest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Dynamic Charm、歐諾華先生及Active Harvest持有的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算為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Dynamic Charm、歐諾華先生及Active Harvest所作出投資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確認上述[編纂]前投資乃遵守聯交所就[編纂]前投資發出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指引信HKEx-GL43-12進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後但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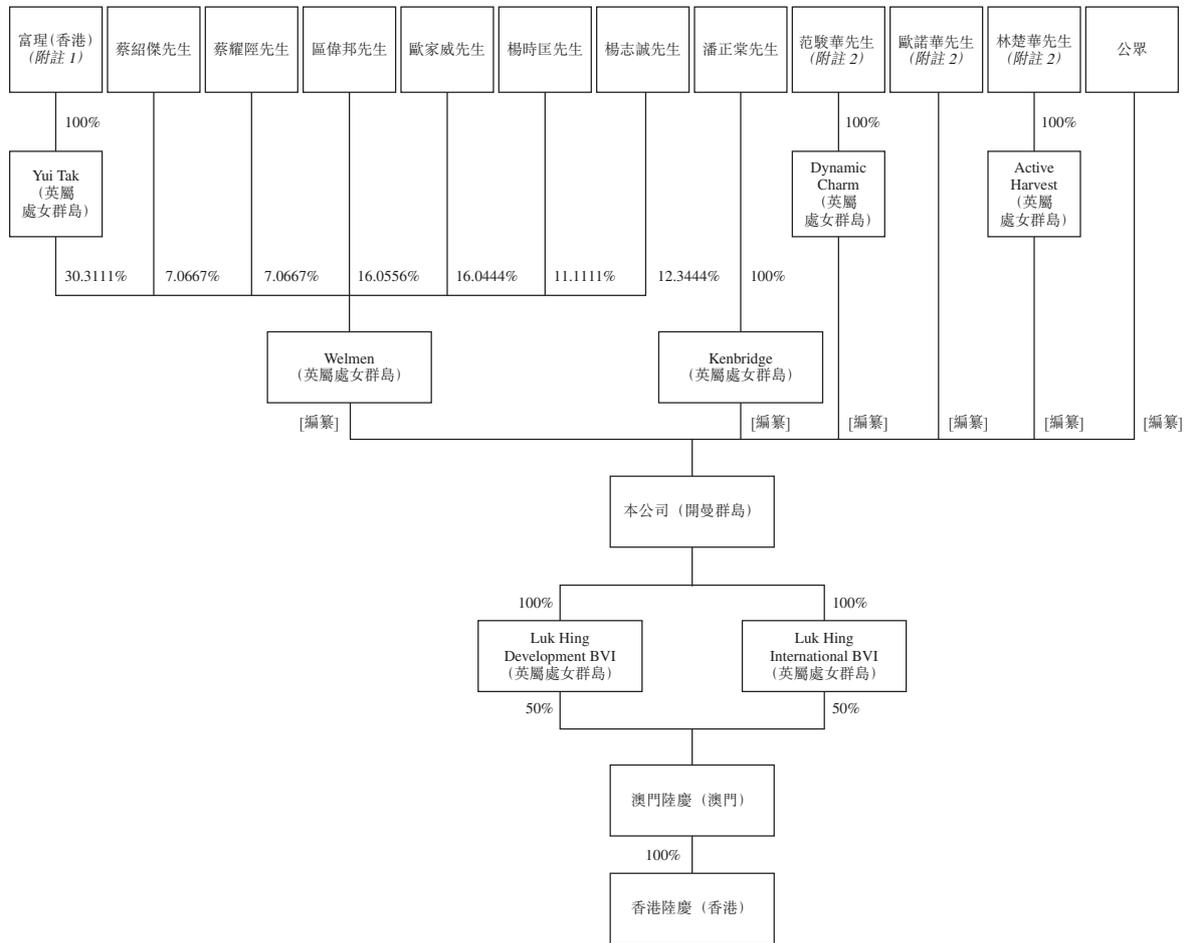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理的88.29%股權由永發持有。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擁有Perfect Succeed的權益50%及50%，Perfect Succeed擁有永發的100%權益，其餘股權由五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9%、1.78%、1.33%、1.42%及1.9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理的88.29%股權由永發持有。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擁有Perfect Succeed的權益50%及50%，Perfect Succeed擁有永發的100%權益，其餘股權由五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9%、1.78%、1.33%、1.42%及1.99%。
- (2) 范駿華先生、歐諾華先生及林楚華先生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彼等持有的股份不被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潘正棠先生及Kenbridge已向本公司及[編纂][承諾]，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本公司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權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直至[編纂]後滿六個月當天為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澳門法律合規

我們的法律顧問確認，已取得澳門法律及法規規定與重組有關的所有所需核准、許可及牌照，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澳門法律及法規。